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非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無意在美國登記提呈發售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按4.375厘計息之票據

（股份代號：5072）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以發行債務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將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375厘計息之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2017年12月20日或前後正式上市及獲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孫建年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孫建年先生、戚磊先生、周平先生、嚴俊泉先生及李志斌先生。